**城北街道2025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全覆盖慰问招标文件**

**（全过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编号：TCBY2025-12**

**采 购 人（盖章）：哈密市伊州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同创博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 2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29350)

[招标公告 2](#_Toc749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7292)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6](#_Toc5220)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8344)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1](#_Toc650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0](#_Toc15667)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城北街道2025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全覆盖慰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城北街道2025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全覆盖慰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5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BY2025-12

项目名称：城北街道2025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全覆盖慰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722600元

最高限价（元）：1722600元

采购需求：集中对城北街道辖区8613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开展全覆盖走访慰问活动，慰问标准每人200元（大米和清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财务报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成立不足一年的，则需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说明：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获取时间：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15日，每天上午09:30至13:3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供特定资格要求中需求资料的扫描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5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开标时间： 2025年5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天。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哈密市伊州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地 址：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20-3号

联系人：王玉辉

联系方式：0902-230592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同创博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8199781228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东侧魔方广场 C 单元 1621

# 第二章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清油5L | 桶 | 8613 |
| 2 | 大米10kg | 袋 | 8613 |

注：市区范围内配送8493份，全国范围内邮寄120份

#

#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具体要求** |
| 1.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财务报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成立不足一年的，则需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说明：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
| 2.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不接受 |
| 3.1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4.1 | 资金来源 |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 |
| 5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 |
| 6 | 响应报价要求 | 响应报价为“招标范围”内的总报价，如果项目内容不发生变更，则价格不作调整。 |
| 7 | 投标有效期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日历日。 |
| 8 | 投标保证金 | 金额（小写）：¥20000.00元金额（大写）：贰万元整 账户名：新疆同创博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火车站支行帐 号：080226000000123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在开标前由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帐户，备注好项目名称。（可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8日10时00 分（北京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 |
| 9 |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2025年5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
| 10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 11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12 |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 详见第二节供应商须知正文。 |
| 13 | 行业划分 | 零售业 |
| 14 | 采购代理费 | 招标代理费收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5］299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按最终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确定,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新疆同创博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新疆同创博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火车站支行账 号：0802260000001231 |
| 15 | 解释 |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16 | 供货期 | 14天 |
| 17 | 付款方式 | 甲方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 |
| 18 | 其他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3.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19 | 其他 | 1、供应商应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2、各供应商在网上及时查询本项目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如未及时查询相关内容，造成后果自行承担。3、在招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4、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成交）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2）中标（成交）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办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中标（成交）人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说明：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将拟定的采购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并及时取得联系。5、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20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21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3家 |
| 22 |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项目说明**

1.1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合格投标人**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

1)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4合格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是指依法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2.5.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5.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投标协议应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2.5.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5.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4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3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3 付款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4.4 是否允许分包：见须知前附表。

**5.废标说明**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够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或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问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或在政采云平台予以答复。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变更形式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澄清和修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自行网上查阅上传的每一份补充文件。如投标人因个人原因未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阅已上传的补充文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询问和质疑**

9.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9.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9.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质疑函，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9.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6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编制要求**

10.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0.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的，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且以之为准。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资格证明材料部分：按照第五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提交。

（2）商务部分：按照第五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提交。

（3）技术部分：服务技术描述（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运输及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化建议及售后承诺；）、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要求提供的内容、服务偏离表等。

（4）投标服务技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5）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详列目录，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目录、页码”，以便阅读。

（6）证明投标人履约能力的文件（本须知15条内容）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11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2.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1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3.2 投标人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3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3.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5投标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在线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6对于投标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标书中没有提交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4.投标货币**

1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材料，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的要求。

15.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后或签署合同前后对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能够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满意合理的解释。

**16.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所拥有相应的资质证书；

（2）投标人所拥有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证书；

（3）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

（4）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需求、内容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技术服务需求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七章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填写）。

16.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6.2时应注意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采购需求”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服务需求）的要求。

**17.投标保证金与中标服务费**

17.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新疆同创博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法采购实施》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17.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 电汇；
2. 支票（须提前一个工作日）；
3. 银行汇票；
4. 本票；
5.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7.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7.1和17.2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请各投标人在中标公告公布之后将单位退保证金公账户信息发送电子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如未发送，保证金逾期未退还将由投标人承担。

17.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7.5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5）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7.7其他注意事项：

1.入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以保证金实际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时间为准；

2.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注意事项如下：

（1）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其分公司、办事处或其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或其他机构登记领取文件的除外）

（2）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文件指定帐号,投标人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3）投标人请自行查询是否到账,投标人以网银转账、电汇汇款方式缴纳保证金的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请自行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电子保函平台进行办理。投标人在办理电子保函过程中

**17.7 中标服务费**

**17.7.1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7.7.2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24.1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合格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合格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合格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7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并按要求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建议双面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双面复印）加盖公司公章。**（仅针对中标人）**

1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9.4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性证明材料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正本需要经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电子章）。

19.5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注：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章）、正本或副本。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采用电子开评标的，在确定中标单位前，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无需打印、胶装、密封，任何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仅针对中标单位）**

20.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所有部分胶装成一册，所有文件均须左侧胶装，胶装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20.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21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20条规定编制、标记和递交。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3.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7.7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开标**

24.1 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邀请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平台网址组织采购活动，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在开启环节全程保持在线。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上开启投标文件解密，后由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在线解密其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时长为30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除了按照本须知第19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人之外，开启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4.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上开启投标文件解密，后由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时长为30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在所有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公布投标人的报价、合同履行期限等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22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4.3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疑义，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2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线签字确认。

**25.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

**26.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

26.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新疆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1.3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应当对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等，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2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3.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线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线上回函，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

26.4.1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26.3.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综合打分。

26.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6.4.5条和第26.4.6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有效期不足；**

**6)投标报价不全，或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4.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6.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6.5.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26.6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27.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7.1 除本须知第26.3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公布中标结果之日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但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澄清、答疑期间除外。

27.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除第31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具有合理报价的合格投标人。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定事由、不可抗力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或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提交书面中标通知书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30.3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的投标人到代理机构领取落标通知书。

**31.签订合同**

31.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31.1条规定执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1.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财务报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成立不足一年的，则需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说明：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 2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 3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 特定资格要求 | 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备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将失去供应商资格。

## 第一部分：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总分100分，其中价格占30分,商务、技术部分占70分。

## 第二部分：评标标准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评标标准 |
| 1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名称 |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名称必须一致。 |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 报价唯一 |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投标保证金 | 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
| 供货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其他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备注：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30×100

3.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规定

4.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4.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微企业的报价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分值 | 评标内容 |
| 一 | 报价部分 | 3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 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30×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二 | 商务部分 | 10分 |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
| 1 | 项目业绩 | 4分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上的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分，此项满分4分，最低得0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交接单或结算单、发票。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
| 2 | 人员配置 | 6分 | 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和配送人员名单，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人数7人（包含）以上得6分，3-5人得4分，3人以下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 技术标评标标准 |
| 项目分值 | 评分内容 | 评分方法 |
| 技术标60分 | 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 | 15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项目实施计划及人员安排、 供货周期及供货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充分、合理、供货及时、方案内容详细、供货有保障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扣 1 分,缺一项的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 | 10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有明确的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证措施，体系合理先进，具有详细的实施内容的得10分，每有一项漏项或内容不合理的扣 2分，扣完为止。 |
| 运输及配送方案 | 1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运输、配送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1、运输、配送方案详细、完善、具体、可行性强得15 分； 2、运输、配送方案完整、具体、可行性较强得12 分； 3、运输、配送方案较完整、较具体、可行性较好得 9 分；4、运输、配送方案较简单、不够具体、可行性一般得6分； 5、运输、配送方案简单、不具体、可行性差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12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计划、 供货紧急情况应对方案、售后服务措施）进行评审： 1、具有完善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总体服务方案科学合理、亮点多、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12分； 2、具有较完善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总体服务方案较合理、亮点较多、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 9 分； 3、售后服务内容比较完善，总体服务方案比较合理，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7分； 4、售后服务内容不完整，总体服务方案不合理，针对性较差、可行性不高得 4分；5、售后服务内容完整度较差，总体服务方案不合理，针对性差、可行性低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及售后承诺 | 8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及售后承诺1、合理化建议及售后承诺完整、具体、可行性强得8 分； 2、合理化建议及售后承诺较完整、较具体、可行性较强得5分； 3、合理化建议及售后承诺较简单、不够具体、可行性较好得3分；4、合理化建议及售后承诺简单、不具体、可行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指标总分合计：100 分 |

**注：1、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中小企业（含中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型企业。**

**3、上述评分办法均招标文件、评委的判断为准。**

**4、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9.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9.3.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

评审小组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

#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资格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三、报价响应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四、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投标申请

（二）商务部分

1、企业业绩

2、商务条款偏离表

3、投标人情况介绍

4、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5、人员配置（格式自拟）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三）技术部分

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二、资格响应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

1．供应商概况：

 Ａ．供应商名称：

 Ｂ．注册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Ｃ．成立或注册日期：

 Ｄ．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Ｅ．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

 (2) 流动资产合计:

 (3) 长期负债合计:

 (4) 流动负债合计:

 Ｆ．最近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附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复印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本次招投标活动的授权代表，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的招标活动。授权代表在招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招标活动无须提供（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财务报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成立不足一年的，则需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说明：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说明：1、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2、上传企业账户信息（开票信息），用于退投标保证金（必须含有企业开户行号） 。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2、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三、价格响应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小写：大写： |
| 项目负责人 |  |
| 供货期 |  天 |
| 质量要求 |  |
| 备注： |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规格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 1 | 大米 |  |  |  |  |  |  |
| 2 | 清油 |  |  |  |  |  |  |
| 3 |  |  |  |  |  |  |  |
| 合计 | 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

注：此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投标申请

致： （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提交在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同意如下：

1、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供货期： 天。

2、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根据招标文件与贵方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及评审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5、随本申请递交的投标申请附录是本申请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6、与本申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单位性质 |  |
| 投标期间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职工概况 | 职工总数 |  |
| 单位行政和负责人 |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年龄 | 专 业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概况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附表 :业绩证明文件（**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上的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交接单或结算单、发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人员配置（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 技术文件格式（格式自拟）**